

证券代码：835020

证券简称：山东北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关联方的劳务（委托加工）	3,000,000.00	145,925.72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不适用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不适用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不适用	-	-	-
其他	资金及担保等财务资助、向关联方出租场地	380,300,000.00	173,500,000.00	根据公司具体资金需求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定
合计	-	383,300,000.00	173,645,925.72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

金哲	济南市市中区	-	-
金延辰	济南市长清区	-	-
李士玲	济南市长清区	-	-
唐金山	济南市长清区	-	-
李本远	济南市槐荫区	-	-
焦念忠	济南市长清区	-	-
鞠鹏	济南市长清区	-	-
邵文力	济南市天桥区	-	-
金延军	济南市长清区	-	-
金延宝	济南市长清区	-	-
唐守祥	济南市天桥区	-	-
张承军	济南市长清区	-	-
房亮	济南市长清区	-	-
山东北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6577号恒大绿洲小区21号楼1-103-005	有限责任公司	金哲
山东北辰集团济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6577号恒大绿洲小区21号楼1-103-001	有限责任公司	李士玲

2. 关联关系

金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金延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士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金山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李本远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焦念忠为公司股东、董事，鞠鹏为公司股东、财务总监，邵文力为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金延军为公司股东、副总经理，金延宝为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唐守祥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张承军为公司股东、监事，房亮为公司监事，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金哲持有山东北辰集团有限公司 73.16%的股份；山东北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北辰集团济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93.33%的股份。

3. 交易内容

(1) 2023 年度，本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山东北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北辰集团济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公司关联方借款，借款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年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长期项目资金

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2) 2023 年度，公司拟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山东北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北辰集团济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

(3) 2023 年度，公司拟委托山东北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管板钻孔、盖板钻孔、管板铣槽等加工业务，山东北辰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所提供图纸及工艺要求进行加工，累计加工费不超过 300 万元。

(4) 2023 年度，公司拟将新建机加工车间一层 1,130 m² 出租给山东北辰集团有限公司，租金按市场价支付，租期预计为半年时间，累计租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为该议案除胡瀚阳、刘建云外的其他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无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项议案需直接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为了解决流动资金不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山东北辰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公司关联方以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包括但不限于山东北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北辰集团济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关联方为公司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降低交易成本，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无偿担保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资产、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